



## 香港居民申領《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須知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以下簡稱回鄉證）分為有效期10年和有效期5年兩種。有效期10年的回鄉證發給已滿18周歲的申請人使用；有效期5年的回鄉證發給未滿18周歲的申請人使用。

### 一、申請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香港居民可以在香港申請回鄉證：

- (一) 在香港出生，具有中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二) 內地居民經批准赴香港定居，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
- (三) 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居民，已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
- (四)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外國籍或者無國籍人士，經批准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的。
- (五) 香港居民所持回鄉證有效期不足六個月或者已過期、損毀、遺失、持證人身份信息變更、電子芯片失效或者持用舊版回鄉證需要換領新版回鄉證的，可申請換、補發新的回鄉證。

### 二、申請材料

(一) 申請人應當本人向受理部門提交申請，年齡未滿18周歲的申請人須由其合法監護人陪同提出申請並提供關係證明文件（由政府部門發出的出生證明或頒令的監護文件）、合法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二) 提交填寫完整的回鄉證申請表1份，符合審批部門制定的“出入境證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申請人近半年內拍攝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1張（貼在申請表上）及該相片的合格檢測回執。

(三) 提交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

如申請人目前容貌與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相片差異較大或香港身份證明文件損壞的，請先更換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後才來辦理申請，以免申請被拒。

1、年齡滿11周歲或以上的提交具中文姓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香港居民）身份證，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的須同時提交多次回港證或簽證身份書。

2、年齡未滿11周歲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請提交具中文姓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區護照。

3、年齡未滿11周歲未持有身份證的，提交具中文姓名的多次回港證或簽證身份書。

(四) 申請人如持有外國旅行證件，請同時交驗。

(五) 申請人如曾更改姓名的，請填寫曾用名欄，提交相關改名文件或香港入境處出具的中文版登記事項證明書。

(六) 申請人按申請條件，還需提交以下對應的申請材料：

#### 1、符合申請條件（一）“在香港出生，具有中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首次申請時須提交：

(1) 年齡滿18周歲須提交香港特區護照。

(2) 年齡未滿18周歲的申請人，未能提交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中國國籍證明文件的，請提交父母其中一方中國公民證件以作身份確認：

- 父或母是香港居民的，提交香港身份證和回鄉證（如未領有回鄉證的提交香港特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
- 父或母是澳門居民的，提交澳門身份證和回鄉證（如未領有回鄉證的提交澳門特區護照）；
- 父或母是內地居民的，提交抵達香港所使用的旅行證件。
- 父或母是台灣居民的，請提交台灣身份證和台灣旅行證件（或者《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以下簡稱台胞證）；
- 如父母雙方均不能提交以上文件的，申請人須提交本人的香港特區護照。

(3) 曾在內地定居，取得內地戶籍後又重返香港定居的，提交赴港證件和內地戶籍部門出具的戶口注銷證明。

(4) 審批部門審核需要的其他文件。

#### 2、符合申請條件（二）“內地居民經批准赴香港定居，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首次申請時須提交：

(1) 多次回港證或簽證身份書。

(2) 前往港澳通行證。

#### 3、符合申請條件（三）“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居民，已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首次申請時須提交：

(1) 首次抵港登記香港居民身份證時所持用的旅行證件（如旅行證件上沒有出入境印章的，請提供首次入境香港時香港管制站印出的標籤或香港入境處出具申請人登記香港身份證前的出入境記錄），申請換領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所持用的旅行證件（內貼有入境處發出“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的標籤或提交“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結果通知”）。

(2) 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中國國籍證明文件（在外國出生的申請人必須提交香港特區護照）。

(3) 在內地出生或原居內地的申請人提交內地戶籍部門出具的戶口注銷證明（父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憑香港入境事務處出具的入境許可證或其他旅行證件返港定居的除外）。

(4) 在台灣出生的提交台灣居民身份證、戶籍謄本、台灣旅行證件，已領取台胞證的，請同時提交。

(5) 審批部門審核需要的其他文件。

#### 4、符合申請條件（四）“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外國籍或者無國籍人士，經批准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的，首次申請時須提交：

(1) 批准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的證書。

(2) 香港特區護照。

(3) 香港入境事務處出具的中文版登記事項證明書（申請回鄉證時三個月內所簽發，內容包括首次抵港至今的完整信息方為有效）。

(4) 首次抵港登記香港居民身份證所持用的外國旅行證件或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前持用的外國旅行證件。

(5) 按照國籍法相關規定需要退出原所在國國籍的，提交退籍證明。

(6) 審批部門審核需要的其他文件。

#### 5、符合申請條件（五）申請換發、補發回鄉證的，提交如下申請材料，有關申請按規定視情況即時受理或通過遞

函經審批部門審核同意後方可發證：

(1) 持香港居民身份證(非永久性居民)或11歲以下兒童持簽證身份書申請換發、補發回鄉證的,如申請人赴港定居七年以上仍未能按時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須通過遞函經審批部門審核方可受理。

(2) 申請換發回鄉證的,提交目前持有的回鄉證(包括已失效證件);持本式回鄉證的須同時提交香港特區護照。

(3) 申請人遺失回鄉證申請補發的,在申請表上填寫遺失聲明並簽署,除上面第(三)點所述的身份證明文件外,須同時提交相應的香港旅行證件,如報失的是本式回鄉證,須同時提交香港特區護照。

(4) 曾退出中國國籍的,需提交恢復中國國籍證書和香港特區護照,遞函經審批部門審核。

(5) 持證人身份信息變更申請換發證件(包括姓名、性別及出生資料),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遞函經審批部門審核;持本式回鄉證的須同時提交香港特區護照。

\*註:申請換發或補發回鄉證,如須通過遞函經審批部門審核,需另收取遞函件受理服務費。

(七) 年齡未滿18周歲申請換發、遺失補發回鄉證(首次申請除外),倘若合法監護人不能陪同辦理,申請人的合法監護人可委託親友陪同申請人提交申請。申請人按辦證規定提交相關申請材料外,還需提交合法監護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公證處委託證明、合法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受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八) 因患有嚴重疾病等特殊情況本人不能前來申請換發、補發回鄉證的,提供政府醫院或政府福利部門出具的證明(兩個月內開具的)連同上面所述的申請材料,遞函經審批部門同意,可以委託親屬代為申請,申請人或代辦的親屬須填寫申請表"本人聲明"欄,並提交代辦親屬身份證及與申請人的關係證明。首次申請回鄉證不辦理委託申請。

(九) 以上提交的香港旅行證件(包括香港特區護照、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有效期須在半年以上,提交的申請材料包括原件及複印件一式兩份,提交的複印件需要用A4紙單面複印證件的原件;持本式回鄉證的申請人,請複印本式回鄉證第2、3及4頁;持卡式回鄉證的申請人,請複印卡式回鄉證的正反兩面。

### 三、辦證時限及收費

(一) 從受理申請到取證時限為12個工作日(工作日不包括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二) 5年期回鄉證收費港幣260元;10年期回鄉證收費港幣390元。

(三) 遺失回鄉證申請補發,5年期回鄉證收費港幣430元;10年期回鄉證收費港幣590元。

(四) 損壞回鄉證申請換發,5年期回鄉證收費港幣430元;10年期回鄉證收費港幣590元。

(五) 符合申請條件(不包括需遞函審批的申請)辦理急件的,加收急件費用港幣280元,取證時限為5個工作日(工作日不包括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六) 如申請需遞函審批,另收取遞函件受理服務費港幣200元。

### 四、領取證件

(一)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可選擇由香港郵政提供的本地郵政速遞服務領取證件,收費為港幣40元;本地郵政速遞服務只可速遞到香港地區的指定地址,換發回鄉證採用這項服務的,原回鄉證在受理時須即時註銷。

(二) 自行領取證件的,按《領取證件回執》上預定取證日期或以後,到原提交申請的證件服務中心在自助取證設備取證。取證時,須提交《領取證件回執》及以下材料:

1、換發證件的交回原回鄉證註銷。

2、首次申請、遺失補發或受理時已註銷原回鄉證的,提交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

(三) 申請換發回鄉證後遺失原證不能交回註銷的,申請人必須親自到原來提交申請的證件服務中心填寫《《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遺失聲明》,提交香港身份證原件及複印件一份,近半年內拍攝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近照一張,辦理報失補發手續並繳付遺失補發申請的差額,待審批部門對原證進行作廢處理後按指定日期領取新證;取證時提交《領取證件回執》和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在自助取證設備取證。

(四) 遺失《領取證件回執》,申請人必須親自到原來提交申請的證件服務中心辦理報失回執手續,並繳付服務費港幣20元。手續完成後,憑補發的收據及上面所述的相關證件在自助取證設備取證。

(五) 已簽發的回鄉證自預定取證日期起滿12個月仍未領取將送交審批部門註銷;日後遞交申請時須重新繳付相關費用。

### 五、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須如實、完整填寫《申請表》,如屬虛報資料、國籍變更、重領或冒領而不獲發證,需承擔法律責任,所收費用概不退回;相片的詳細規格及提交辦法,請閱"《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相片規範"。

(二) 首次申請回鄉證有關申請按規定視情況即時受理或通過遞函經審批部門審核同意後方可發證。

(三) 申請人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所持有的旅行證件為《往來港澳通行證》的,工作人員在受理時須對申請人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做剪角作廢處理。

(四) 由於內地使用的字庫字型與香港入境處的不一樣,存在字型及筆劃上差異是正常的,回鄉證上的中文姓名用字,字型與筆劃方面會以內地的規範為標準。

(五) 回鄉證內置精密電子芯片,持證人在使用過程中應注意避免彎折、刮擦、浸水或接觸高熱、強光、強磁場環境;回鄉證經使用後,因卡體內或外的損壞不能使用者,需按換發手續重新繳費換證。

(六) 提前換領、申請補發回鄉證,新簽發的回鄉證有效期限按審批簽發當天重新計算。

(七) 香港中旅社為委託代理機構,有關的辦證規定、收費標準等均按發證機關的規定執行。

(八) 申請人可在香港中國旅行社網站[visa.ctshk.com](http://visa.ctshk.com)預約領取翌日至28天內的辦證籌或憑證件原件到各證件服務中心領取當天辦證籌(每日額滿即止);憑當天籌號按次序辦理申請,未領有籌號的,恕不受理。

(九) 有關申請表可在證件服務中心免費索取或從香港中國旅行社網站[visa.ctshk.com](http://visa.ctshk.com)下載。

(十) 符合申請回鄉證條件者未持有有效回鄉證,因事急需要來往內地,可申請有效期三個月只限使用一次的人民共和國出入境通行證(俗稱臨通),詳情請向工作人員諮詢。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如有查詢請致電(852) 2998 7888或電郵至[enquiry@ctshk.com](mailto:enquiry@ctshk.com) (2018.07)